

#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2023〕42号

##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村区居住区生活垃圾集中 投放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意见》的 通知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马村区居住区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 马村区居住区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建设及 运行管理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区居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工作，进一步规范投放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及运行管理，推动居民分类习惯养成和社区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实施主体

（一）已建成的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区住房保障中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组织配置（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并负责运行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配置（建设），由社区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二）属新建住宅小区、旧区改造及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配置。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以上实施主体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督导检查，制定专门的督导方案。

## 二、总体要求

（一）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应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要求，室外分类垃圾桶容量为 120 升和 240 升的分类垃圾桶，垃圾桶必须符合住建部 CJ/T280-2008《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二）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楼区应当在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至少在一处生活垃圾交投



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应按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能环保、便于管理和体现便捷性、人性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点等设施进行密闭性、功能性建设和升级改造。

（四）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按一类、二类、三类三种类型开展建设和改造提升（详见附件），各责任主体可结合实际选择其中一种类型开展设计制作和安装施工。

（五）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应设置清晰的分类标志，颜色和标志应符合标准：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蓝色，色标为 PANTONE647C；厨余垃圾桶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2259C；有害垃圾桶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485C；其他垃圾桶采用黑色，色标为 PANTONE5477C；并在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静态宣传标志颜色：蓝色，色标为 PANTONE647C；绿色色标为 PANTONE2259C；红色，色标为 PANTONE485C；黑色，色标为 PANTONEBlack7C。

（六）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布局应与本辖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方式相适应，宜按照区域共享原则优化配置。

（七）本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为全区范围内所有的居住小区、公寓等生活居住区域。

### 三、设置原则

（一）居民小区按照每 300-500 户设置一处密闭式集中投放箱房，落实除臭措施，且具备上锁功能，投放点保持干净整洁、



无异味，并增设误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

（二）每个居民区至少应设置 1 处四分类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居民区高层楼宇群按照 500 户，低层楼宇群按照服务半径 300 米的标准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点。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的地区应在公共区域竖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设施应结合服务半径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清运频次、场地实际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布设收集容器数量。

（四）集中投放设施应采用密闭厢房式或密闭亭（棚）式进行建设或改造，确保屋（门）在非投放时段可实施关闭。

（五）集中投放设施建（构）筑物应符合不影响景观观瞻、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不得阻塞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妨碍行人通行及安全救援等要求。

（六）集中投放设施建筑物风格应与周边环境整体协调，宜采用坚固、耐用、易清洁材质进行建造。

（七）投放点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宜与道路同高，有高差时需设置斜坡。具备条件的应设有洗手池、照明设备、给排水设施等，可配置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语音提醒设备、擦手装置、破袋装置等。可设置花箱、绿植花卉点缀，也可结合周边绿地打造，开展绿化、美化、彩化，营造舒适优美的投放环境。

（八）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公



示牌，标注投放时间、收运单位、垃圾流向、收运时间、督导员信息、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有条件的应设置宣传设施。

(九)应在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导示图，公布集中投放点(厢房)和误时投放点的位置、投放时间、负责人姓名，监督电话等内容，引导居民做好定时定点投放工作。

#### 四、作业规范

##### (一) 分类投放

1、生活垃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2、鼓励居民直接交售可回收物，可预约回收或自行送至回收站点，也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其中，废纸类投放前，应去除塑料封面(套)、钉针等，并铺平叠好，加以捆绑；瓶罐等容器应倒空内装物，饮料软包装应抽出吸管并压平；纸、塑、金属等混杂的物品应尽可能按属性进行拆解。

3、有害垃圾应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

4、居民和提供餐饮服务的社会单位或个人必须将厨余垃圾或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宜用可降解的垃圾袋盛装，并去除食品包装及餐具制品等，沥干水分后密闭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应配置与餐厨废弃物收运车相匹配的收集容器，并定时交付给有资质的环卫作业单位，以便统一进行集中收运，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区卫健委、区科工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分别对相应管理服务对象的此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宜引导居民采用定时定点投放，投放时间宜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原则上分别在早上 7:30-9:30、晚上 17:00-19:00 两个时段进行。

6、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定时定点”或“直收直运”作业时，应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及指导。必要时应进行开袋检查，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 （二）分类收集

1、各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指导居民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2、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直收直运的收运方式，收运时间宜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分别在早上 9:30-10:30、晚上 19:00-20:00 两个时段进行。

3、保洁作业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应将可回收物分拣出来。

4、有害垃圾的收集可根据数量、种类商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由区行政管理部门转运到区临时贮存点进行二次分类后分别贮存，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5、保洁作业人员在收集其作业场所的生活垃圾时应配备专门的分类转运容器及与收集容器颜色一致的收集袋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6、生活垃圾收集的时间与频次应以不影响该场所的正常运



作为原则。

7、保洁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志清晰，如发现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应报告管理部门进行更换。

8、生活垃圾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消毒处理。

9、设有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点的场所在进行生活垃圾分拣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严禁设置二次分拣点。

10、各类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并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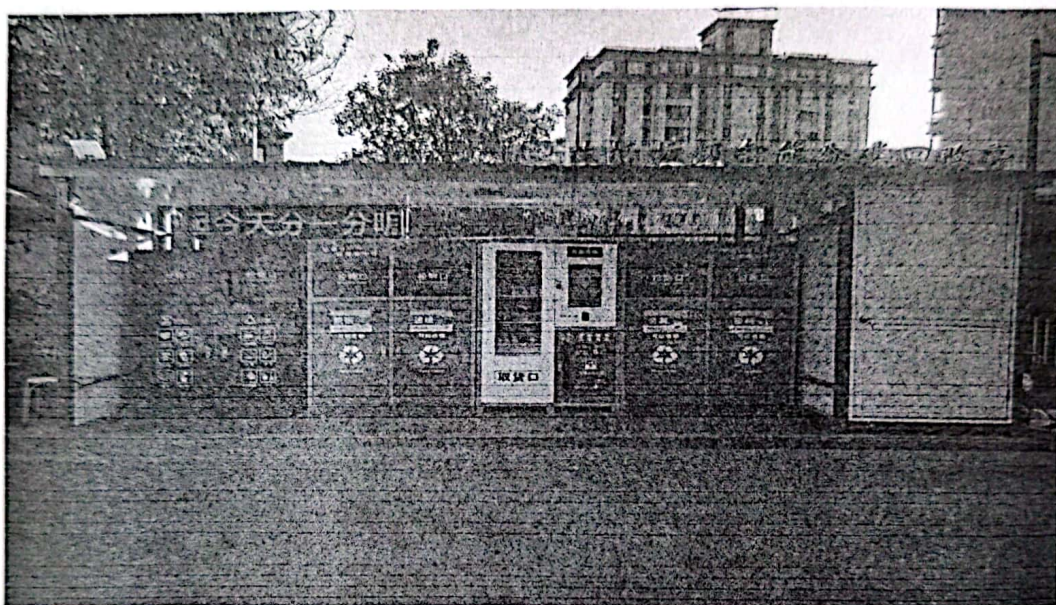
附件：焦作市居住区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建设类型



附件

## 焦作市居住区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建设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

